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华为奖教（学）金、 传音奖教（学）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光电工程学院、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大数据与软件学院、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：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特设立华为奖教（学）金、传音奖教（学）金，表彰在毕业生就业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教师及在校期间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的学生，现将重庆大学 2021 年度华为奖教（学）金、传音奖教（学）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华为奖（教）学金

（一）华为奖教金

1. 评选名额：20 人。

2. 奖励对象

（1）学院：16 人。从事学生就业管理、指导和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，含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辅导员（须完整负责一届毕业班就业工作）。

(2) 学生工作部门：3 人。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组织推荐从事学生工作两年及以上、且参与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(3) 就业创业课程组：1 人。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》、《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》、《创业管理》课程组教师。

3. 评选办法

2021 年度华为奖教金与 2021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合并评选。评选办法详见 OA 部门通知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就业工作总结评优的通知》。

(二) 华为奖学金

1. 奖励对象

根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意愿，华为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、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大数据与软件学院、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七个学院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三、四年级本科生。

2. 申报条件

(1)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强。

(2) 学习刻苦，勤奋上进，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在 3.5 及以上；研究生成绩优良，科研成果突出。

(3) 能够积极组织和参加校、院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和公

益活动。

(4) 具有强烈的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，积极主动地带领同学们参与学校或学院的就业服务工作，在学生群体中起到良好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(5) 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。

3. 奖励金额

华为奖学金奖励金额共计 6 万元，共奖励 14 人。相关学院研究生、本科生各 1 人。

一等奖：8000 元/人，2 人，研究生、本科生各 1 人。

二等奖：5000 元/人，4 人，研究生、本科生各 2 人。

三等奖：3000 元/人，8 人，研究生、本科生各 4 人。

二、传音奖教（学）金

（一）传音奖教金

1. 评选名额：5 人。

2. 奖励对象

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意愿，奖励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大数据与软件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五个学院从事学生就业管理、指导和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，含相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辅导员（须完整负责一届毕业班就业工作）。

3. 评选办法

2021 年度传音奖教金与 2021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合并评选。

评选办法详见 0A 部门通知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就业工作总结评优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传音奖学金

1. 奖励对象

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意愿，传音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大数据与软件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五个学院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三、四年级本科生。

2. 申报条件

（1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强。

（2）学习刻苦，勤奋上进，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在 3.5 及以上；研究生成绩优良，科研成果突出。

（3）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的学生就业服务、实习实践工作，在学生群体中起到良好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4）对传音公司有一定了解，认同传音公司品牌文化。

（5）同一年度未获得其他社会专项奖教金。

3. 奖励金额

传音奖学金奖励金额共计 4 万元，4000 元/人，共奖励 10 人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报

请有意申报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候选人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，

一式两份、双面打印）并附本人成绩单、所获奖励、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复印件，交本学院所在年级辅导员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

请相关学院严格规范评选程序，公开择优确定推荐人选，公示后报送。

1. 华为奖学金

请光电工程学院、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大数据与软件学院、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从申报者中各推选出 2 名华为奖学金候选人（本、硕各 1 人），填写学院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传音奖学金

请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大数据与软件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从申报者中各推选出 2 名传音奖学金候选人（本、硕各 1 人），填写学院推荐汇总表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请相关学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点前提交候选人申报表、学院推荐汇总表及相关证明复印件。

纸质版交至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职就中心”）A 区主教学楼 119 办公室或虎溪校区综合楼 Z102 办公室；电子版（含相关证明扫描件等）发送至邮箱 xyclbs@cqu.edu.cn，邮件命名方式为“华为、传音奖学金+学院+联系人姓名”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

1. 华为奖学金

职就中心汇总相关学院材料后，报请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，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，评定获奖等级，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备案，公示后予以通报。

2. 传音奖学金

职就中心汇总相关学院材料后，报请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，评审后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案，公示后予以通报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奖教金联系人：夏红兵，65102804；杨舒麟，65106713。

奖学金联系人：郭瑞，65106130。

附件：1. 奖学金申报表

2. 奖学金学院推荐汇总表

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

2022年3月4日